

推薦證券商填製【~~公司治理~~ESG暨董事運作情形】檢查表

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主辦證券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年○○月○○日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一、是否督促申請公司確實依 公司治理 ESG 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二、評估申請公司之 公司治理 ESG 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三、評估董事運作情形： (一)是否取得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董事名單及其董事會議紀錄？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召開董事會議時： 1. 是否到場實地觀察？ 2. 評估申請公司董事會組成是否健全？ 3. 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 4. 重大決策之制定或改變是否設想週全？ 5. 提議審議之程序是否合理？ (三)是否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加強評估？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申請公司董事出 (列)席董事會情形 彙總表
四、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是否取得申請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瞭解其成員之專業資格並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並符合規定、委員會成員是否具獨立性、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提交之建議是否設想週全、董事會就上開建議事項之討論情形是否合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五、申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是否已依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瞭解其成員並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並符合規定、就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是否均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六、申請公司之個別董事於本屆董事會實際出席或列席率是否未有過低之情事？ 若有，應瞭解及說明其原因、對申請公司董事會運作效能之影響及公司所擬採行之改善措施是否可行？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七、申請公司是否於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八、申請公司是否於網際網路設置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專區，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是否未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若有，應瞭解是否已依相關規定解除競業禁止？並取得相關會議紀錄。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十、有關申請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請評估以下事項： (一)申請公司除總經理外，是否未設置其他類似位階或職能之高階經理人，例如營運長、策略長、執行長等？ 若有，請說明其職能分工，經評估後是否未影響其公司治理運作或未有其他異常情形？ (二)申請公司董事長是否未同時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類似位階、職能之高階經理人，例如營運長、策略長、執行長等？ 若有，請說明其兼任情形與職能分工，以及是否已採行適當作法以強化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十一、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督促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確實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以加強證券市場法制觀念，共同防患上市後之內線交易。 (二)有關公司治理之課程宜安排至「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認可之進修體系作進修。 (三)督促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輔導期間進修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應檢查項目及 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推薦證券商 執行情形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前述進修體系之相關證明文件。 上開有關進修相關證明文件，得為非推薦證券商之外部專業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講授課程、上課、座談會與談人等證明文件。		
十二、申請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公司治理事宜，包括下列事項。申請公司是否均已依規定辦理？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四)完成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 (五)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推薦證券商整體查核結論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主辦人員	複核人員	承銷部門主管